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交字第902號

原告 葉耀駿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
訴訟代理人 葉耀徽

葉諤鴻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

代表人 黃萬益

訴訟代理人 李貞君

黃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；「(第1項)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2項)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。(第3項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應予准許：一、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。二、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，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。三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。四、應提起確認訴訟，誤為提起撤銷訴訟。五、依第197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，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11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被告112年7月31日嘉監義裁字第76-
02 L0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，本院卷第125頁），提起
03 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追加訴之
04 聲明「撤銷因原處分所衍生之徵汽車燃料使用費5年及相關
05 滯納金及逾期罰款及違反強制汽車保險法等費用」為本件訴
06 訟標的，核與原告原本起訴之訴訟標的即原處分之間，並無
07 上開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所列5款情形，被告亦不同意
08 原告為訴之追加（本院卷第198頁），本院審酌追加之訴基礎
09 事實及卷證資料均不同，亦認為不適當，故原告追加之訴不
10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結論：原告追加之訴為不合法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3 法 官 蔡牧珏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8 書記官 駱映庭